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80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學銘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936、677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又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檢察官指定之期間內完成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1頁第18行之「20分許」應更正為「20分許」、第2頁第3行之「違反前述保」應更正為「違反前述保護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乙○○於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法律適用：

核被告乙○○所為，分別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又被告所犯上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別論罰。

三、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與告訴人本為配偶關係，僅因懷疑對方不忠而心生不滿，不思理性面對，竟以本案手法分別恐嚇告訴人，致其心生畏懼，復於本案保護令有

01 效期間內，明知前開保護令內容，仍無視禁令，對告訴人為
02 本案之違反保護令犯行，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其犯後於本院
03 坦承犯行，知所悔悟，而告訴人復與被告和解，降低本案損
04 害等情，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兼衡其犯罪之動
05 機、目的、手段；暨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
06 一切狀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應執行刑，並均諭知易
07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四、緩刑：

09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之臺灣
10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11 章，所為固有非是，惟念及其坦承犯行，更積極和解等情，
12 態度尚可，因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前揭刑之宣告後，當能
13 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爰審酌本案犯罪情節，認為前揭
14 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15 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以啟自新。然考量被告
16 固有上述暫不執行宣告刑為宜之情，然其本案行止仍清晰顯
17 示其法治觀念之淡薄，為期知所戒惕暨督促建立正確法治觀
18 念，以達預防再犯之目的，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
19 定，命被告應接受如主文所示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並依同
20 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宣告於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俾
21 能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並發揮附條件緩刑制度之立意及
22 避免短期自由刑執行所肇致之弊端，以期符合本件緩刑目
23 的。如被告有違反上開本院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
24 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時，檢察官得
25 依法向法院聲請撤銷其緩刑宣告，併予敘明。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穎提起公訴，由檢察官張馨尹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30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李建慶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6 本之日期為準。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8 書記官 張慧儀

09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10 刑法第305條

11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2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3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14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本
15 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6 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18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19 為。

20 三、遷出住居所。

21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22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23 附件

24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936號

26 第6774號

27 被 告 乙○○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新竹縣○○鎮○○路00巷0弄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妨害自由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

01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乙○○與甲○○為夫妻關係，乙○○因懷疑甲○○有外遇行
04 為，竟分別為下列行為：（一）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16時
05 許，在新竹縣○○鎮○○路00巷0弄0號住處內，為阻止甲○
06 ○離開房間，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手持菜刀（未扣
07 案）恫嚇甲○○：「要殺掉你」等語，致甲○○心生畏懼。
08 （二）又於112年12月22日23時許，在上址住處內，以電風
09 扇、水瓶砸向甲○○，再徒手鎖住甲○○之喉嚨往後拉，並
10 恫嚇稱：「要殺掉你」等語，致甲○○心生畏懼，並致甲○
11 ○受有頭部挫傷、下唇瘀血、下背疼痛、左手第4指遠端指
12 骨骨折、左小腿瘀青等傷害（所涉傷害罪部分已撤回告訴，
13 另為不起訴處分）。（三）乙○○因前述對甲○○實施家庭
14 暴力行為，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113年1月16日以113年度
15 司暫家護字第11號核發民事暫時保護令，裁定令乙○○不得
16 對甲○○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之騷擾、脅迫或不法侵害之行
17 為、不得對甲○○為騷擾之聯絡行為，並由警方於同年1月2
18 4日21時24分將暫時保護令合法送達予乙○○。詎乙○○於
19 收受上開保護令後，竟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於113年3月
20 8日8時20許，在上址住處內，騷擾、脅迫正要外出上班之甲
21 ○○，與其發生性交行為，待甲○○不耐而脫下自己褲子
22 後，乙○○僅檢查甲○○之下體及搜查其包包內之物品後，
23 即讓甲○○離開現場、外出上班，惟仍持續傳送訊息騷擾甲
24 ○○、要求其返家，以此方式對甲○○實施身體及精神上不
25 法之侵害，而違反前述保

26 二、案經甲○○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

29 （一）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30 （二）告訴人甲○○於警詢之指述。

31 （三）警員張証棋製作之職務報告1份、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

01 份、新竹馬偕紀念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1
02 份、家庭暴力通報表2份。（均附於113年度偵字第4936號
03 卷）

04 （四）警員周靖製作之職務報告1份、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1
05 月16日113年度司暫家護字第11號民事暫時保護令1份、新
06 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1份、家庭暴
07 力通報表1份、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1
08 份。（均附於113年度偵字第6774號卷）

09 二、核被告乙○○於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
10 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於犯罪事實（三）所為，係犯
11 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違反保護令罪嫌。所犯上
12 開各罪，犯意各別，罪名不同，應予分論併罰。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 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17 檢 察 官 林佳穎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20 書 記 官 劉憶玟

21 所犯法條：

22 刑法第305條

23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4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5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

26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3 項或依第 63 條之
27 1 第 1 項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
28 第 10 款、第 13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
29 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30 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 02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 03 為。
- 04 三、遷出住居所。
- 05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 06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 07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
- 08 ，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 09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 10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 11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